

# 地球空间信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教学管理补充办法

实验教学是教学环节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继续、补充扩展和深化。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实验教学体系与实验项目

中心应根据专业综合培养方案制定具有明确实验教学目的，并与理论教学体系改革协调一致的实验教学体系。按照规定的实验教学时数，精心编排实验项目，改革实验教学内容，注重学生基本实验能力和创造性实验能力的培养，保留少量基础性、演示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数量，设计型、综合型实验数量应达到80%以上。实验项目系列应包括：必做项目、限选做项目、课外开放项目，供学生自主选择。

## 二、实验项目变动审批

随着实践教学内容的不断更新和完善，为了满足不断提高的教学要求，对于实验项目需要变动的情况，中心应组织教师及实验室（基地）人员进行论证，填写《实验项目变动表》，并经院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实验项目，实验内容和实验教学安排。

## 三、实验教学文档管理

实验中心对实验室可开出所有实验的实验登记卡片应进行存档，要有完整的实验指导书或实验讲义。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要有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等）。要保存实验教学课表及实验运行记录本。实验室应张贴《学生实验守则》等规章制度及主要仪器设备使用说明。

## 四、实验仪器设备

对于一般要求学生需独立完成的实验项目，在实验教学组织安排上应尽量做到每人1台实验设备；需要2人完成的，实验设备做到每8人1组；对需多人完成的实验，应以能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

## 五、实验指导人员及实验技术人员

1、对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人员实行岗位培训及实验课试讲制度。

2、做好实验的准备和预做工作。每学期首开实验项目，实验指导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应共同进行备课，检查实验仪器设备，保证实验的正常开出。

3、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预习实验内容，使学生对实验的全过程有基本了解。实验指导人员应对学生预习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规定预习者，指导教师有权令其缓做实验。

4、教师应认真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并在实验报告上签字，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指导教师应指出错误并发还学生，要求学生重做，直至合格。

## **六、实验考核制度**

1、理论课内含实验，考试试题应有实验内容或者计算最终考试成绩应包含平时实验成绩。

2、对单独开设课程的集中实习课，要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考勤、学习态度等）、实验操作技能训练和口头测试、实习报告的撰写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所占评分比例由实习指导老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实习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实行实习重修制度。

## **七、实验教学总结与评估**

实验室每年要对本年度所开出实验课程进行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评议，对评议情况要求有总结报告，并存入实验室业务档案。同时要建立实验项目随机抽查评估制度。

## **八、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地球空间信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